

1 招标公告内容

投标邀请书

（仅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致：各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福州市长乐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编号为闽正茂[2023]邀招字第002号的进士馆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州市长乐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方参加该项目的设计招标的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进士馆景观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

2.3. 工程建设规模：进士馆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总用地面积约为12964m²，新建建筑面积约1575.9m²，立面修缮建筑面积约1100m²，工程建安投资约为1040万元。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1040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布展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设计服务和配合及竣工验收等。

2.6.2. 内容：具体包括单体设计、室外总体工程设计。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设计周期：本工程计划于2023年12月开工，工程设计周期30个日历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1（建筑面积、层数、造价等）；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请受到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AD创意园内3号楼2层）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元。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64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09时30分，提交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148号中建大厦九层本项目开标室。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1040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32.08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1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1%）。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813号8层，邮编：350202；

电话：0591-28988092 传真：1；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AD创意园内3号楼2层，邮编：350002；

电话：0591-87892791-6057 传真：0591-87892787；

联系人：李工。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813号8层

联系电话：0591-28988092

2 招标公告附件

李 静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